

**绵阳高新区草溪河会展中心段闸坝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姓 名	黄宁	工作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9901196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07		

绵阳高新区草溪河会展中心段闸坝工程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主要新建拦水闸 1 座和管理房，以及闸坝内左右岸各 50m 的堤防破除及恢复。拦水闸的工程等别为 III 等，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P=3.3\%$ ），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项目总占地 4158.98m^2 ，其中永久占地 1442.61m^2 ，临时占地 2716.37m^2 ；挖填土石方总量 $2.36\text{万}\text{m}^3$ ，其中挖方 $1.49\text{万}\text{m}^3$ ，填方 $0.87\text{万}\text{m}^3$ ，无借方，余方 $0.61\text{万}\text{m}^3$ 全部用于高新区会展综合体片区道路建设及土地整理项目场地回填，不设弃土场；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70.03 万元；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区为丘陵地貌，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北极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绵阳高新区草溪河会展中心段闸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审核，《报告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上报审批。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同意本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2hm^2 。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四、防治分区及措施布设：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闸坝工程区、临时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3 个一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如下：

1. 闸坝工程区：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草护坡、撒播草籽等措施，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措施。

2. 临时道路工程区：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草籽等措施。

3. 施工生产生活区：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草籽等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防雨布覆盖等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06.67 元。

六、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签名：黄宁

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